

附录IV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有资格就新兴工业地位和
投资税务减免被考量的
指定行业的受推广活动
和产品列表

I. 机械与设备

1. 工作母机
2. 材料装卸设备
3. 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
4. 机械工具、物料搬运器材以及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的模块和组件

II. 专用机械器材

1.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
2. 包装机械
3.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和包装机械的模块和组件

III. 油棕生物量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IV. 再生能源

1. 产生可再生能源

V. 能量保护

1. 能量保护